



語言及翻譯學院
國際漢語教育學士學位課程
(適用於漢語母語者)
學科單元/科目大綱

學年	2023/2024	學期	1
學科單元/科目編號	LLAW1110-119		
學科單元/科目名稱	憲法與基本法		
先修要求	無		
授課語言	中文		
學分	2	面授學時	30 學時
教師姓名	陳慧丹	電郵	wtchan@mpu.edu.mo
辦公室	氹仔校區 P359 室	辦公室電話	8399 8703

學科單元/科目概述

通過學習能夠掌握憲法和基本法的基本原理和主要內容。全面理解憲法和基本法，擁護和堅持“一國兩制”和基本法的實施，樹立恰當的權利自由與保障的基本理念。

學科單元/科目預期學習成效

完成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將能達到以下預期學習成效：

M1.	理解憲法基本理論，認識中國憲法原則。
M2.	瞭解中國國家機構與政治體制，理解基本權利的意義。
M3.	掌握“一國兩制”與基本法的核心內容，理解中央與特別行政區關係。
M4.	瞭解澳門政治體制。
M5.	學習觀察澳門居民的基本權利與自由。
M6.	認識澳門經濟、文化和社會事務等問題。



有關預期學習成效促使學生取得以下課程預期學習成效：

課程預期學習成效	M1	M2	M3	M4	M5	M6
P1. 將中、英、葡三語能力有效運用到實際實踐中。						
P2. 掌握足夠的漢語言、文學、歷史等知識。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P3. 掌握英語和葡萄牙語的語言、文學、文化等常識。						
P4. 將翻譯技巧有效地應用到實踐中。						
P5. 具備足夠的書面、口頭交際和人際交往能力。						
P6. 獲得從事學術研究的必要能力。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P7. 具備全球視野和跨文化能力，以適應澳門、葡語國家及國際社會的發展需要。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P8. 樹立敬業精神和團隊合作意識。						
P9. 培養學習新的或更高層次科目的能力和願望。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P10. 培養終身學習的能力和願望。						

教與學日程、內容及學習量

週	涵蓋內容	面授學時
1	1 法的基本概念 1.1 法的概念與研究對象 1.2 法學的學習方法 了解法律的基本原理	2
2	2 憲法的概念與地位 2.1 憲法的概念 2.2 憲法的地位和功能 了解憲法學基本理論	2
3	3 中國憲法的變遷 3.1 清末憲法 (憲法大綱、十九信條) 3.2 中華民國憲法 (臨時約法、民國憲法) 3.3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(1954年和1982年憲法) 了解中國憲法的產生和發展歷史，以及憲法承載着的國家任務	2
4	4 中國憲法的主要原則和基本制度 4.1 中國憲法的主要原則 4.2 中國憲法的基本制度 掌握中國憲法的原則和立國之本	2



5	5 中國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5.1 基本權利觀的歷史演化 5.2 基本權利、自由與義務的關係 了解中國公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內容	2
6	6 中國的國家結構 6.1 單一制和聯邦制的國家結構 6.2 我國單一制國家結構的一般形態與特點 6.3 特別行政區是直轄於中央的特殊地方行政區域 熟悉中國的國家結構制度	2
7	7. 中央國家機構 7.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委會 7.2 國家主席 7.3 國務院 7.4 中央軍事委員會 7.5 國家監察委員會 7.6 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 熟悉中國的中央國家機構及其運作	2
8	期中測驗	2
9	9. 憲法基本法共同規制下的“一國兩制” 9.1 “一國兩制”的由來和基本內涵 9.2 “一國兩制”的現實依據與法律依據 9.3 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 掌握憲法和基本法之間的關係	2
10	10. 中央與特別行政區的關係 10.1 中央管治權 10.2 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權 了解中央和特區關係的性質，權力的範圍，及其相互配合	2
11	11. 澳門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11.1 澳門居民基本權利自由 11.2 澳門居民的義務 熟悉澳門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內容	2
12	12.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 12.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的主要內容 12.2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的基本特徵 了解行政長官、立法會和司法機關的職能，行政、立法與司法機關之間的互相制約、互相配合的關係	2
13	13.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經濟、文化和社會事務	2



	13.1 經濟事務的基本制度和政策 13.2 文化和社會事務的基本制度和政策 熟悉澳門特區的經濟制度、文化和社會事務等問題	
14	回顧與複習	2
15	期末考試	2

教與學活動

修讀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將透過以下教與學活動取得預期學習成效：

教與學活動	M1	M2	M3	M4	M5	M6
T1. 常規講授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T2. 與憲法基本法相關的視聽材料解析	✓		✓			
T3. 課堂討論及問答互動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
考勤要求

考勤要求按澳門理工大學《學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》規定執行，未能達至要求者，本學科單元/科目成績將被評為不合格（“F”）。

考評標準

修讀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需完成以下考評活動：

考評活動	佔比 (%)	所評核之 預期學習成效
A1. 考勤及課堂互動	10%	M1-M6
A2. 作業	20%	M1-M6
A3. 期中測驗	20%	M1-M6
A4. 期末考試（閉卷）	50%	M1-M6

有關考評標準按大學的學生考評與評分準則指引進行（詳見 www.mpu.edu.mo/teaching_learning/zh/assessment_strategy.php）。學生成績合格表示其達到本學科單元/科目的預期學習成效，因而取得相應學分。



評分準則

優秀: 有極強的原創性思維, 良好的語言組織能力、理論分析能力和系統化表述能力, 對主題的卓越把握, 擁有廣泛和扎實的知識基礎。

非常好: 能夠把握主題, 具有較強的批判能力和分析能力, 對問題有很好的理解, 熟悉文獻資料的出處。

良好: 掌握主題證據, 具備一定的批判能力和分析能力, 對問題的合理解釋, 熟悉文獻資料的來源。

滿意: 從學習經驗中獲益, 理解主題, 能夠針對材料中的簡單問題制定解決方案。

及格: 熟悉主題, 能夠在不重複學習學科單元/科目的情況下取得進步。

不及格: 缺乏對主題的熟悉程度, 批判性和分析能力薄弱, 文獻資料的有限或不當使用。

學生必須按時上課, 參與教與學活動; 按時完成作業, 作業以書面形式提交。

期末考試為閉卷考核, 每一位學生必須參與。

書單

無指定課本

參考文獻

1. 法律文本

1.1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

1.2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

2. 參考書

2.1 駱偉建: 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新論》,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12 年版。

2.2 《澳門基本法解讀》, 李莉娜、許昌主編, 澳門理工學院“一國兩制”研究中心 2020 年出版。

2.3 許崇德、胡錦光: 《憲法》第六版,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2018 年版。

2.4 [美]E.博登海默: 《法理學: 法律哲學與法律方法》, 鄧正來譯, 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1999 年版。



學生反饋

學期結束時，學生將被邀請以問卷方式對學科單元/科目及有關教學安排作出反饋。你的寶貴意見有助教師優化學科單元/科目的內容及教授方式。教師及課程主任將對所有反饋予以考量，並在年度課程檢討時正式回應採取之行動方案。

學術誠信

澳門理工大學要求學生從事研究及學術活動時必須恪守學術誠信。違反學術誠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抄襲、串通舞弊、捏造或篡改、作業重覆使用及考試作弊，均被視作嚴重的學術違規行為，或會引致紀律處分。學生應閱讀學生手冊所載之相關規章及指引，有關學生手冊已於入學時派發，電子檔載於 www.mpu.edu.mo/student_handbook/。